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一、广东省涉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情况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 3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 5

二、惩防并举 全面构建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体系

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 / 9

探索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时发现和转介机制 / 10

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 / 10

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 / 11

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 / 11

三、宽严相济 依法惩教挽救罪错未成年人

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 / 13

推进专门学校建设 / 14

完善罪错未成年人社会帮教体系 / 14

四、深入普法 持续强化校园安全建设

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 / 15

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进校园”活动 / 17

五、深化改革 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开展涉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 19

加强未成年人监护侵害与缺失监督 / 20

延伸涉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 21

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的法律监督 / 22

结 语

附 录 广东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典型案（事）例 / 24

前 言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民族的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铺设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之路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检察机关是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在未成年人国家保护大格局中具有重要责任和地位。2019年以来，广东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法律监督，以成立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构为契机，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携手学校、家庭、社会等共同发力，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守护好每一个“祖国的明天”。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有了新的加强，各级未检部门获得多项荣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办等11个检察集体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洪琼、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检察院赖文芳等6人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湛江市人民检察院许小兰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广州市花都区、深圳市福田区、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被确定为第二批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

基地，肇庆四会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办获“第五届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深圳、珠海、汕尾等地18个检察集体被命名为2018-2019年度广东省省级“青少年维权岗”单位。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

“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全国四级检察院共同组织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活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开发布《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向公众全面展示广东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更大范围汇聚全社会力量，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化支持体系和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形成更加牢固的未成年人保护“安全阀”“防火墙”“保护网”，更好地护航未成年人茁壮成长。

一、广东省涉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情况

2019年，广东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566件6253人，占全年批准逮捕刑事案件总数的4.70%。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719件6966人，占全年起诉刑事案件总数的3.63%。

2019年，广东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305件6626人，占全年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总数的3.75%。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579件6762人，占全年受理审查起诉刑事案件总数的2.96%。已办结的案件中，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5227人，不批准逮捕1383人，不捕率为20.87%^①；起诉未成年被告人5292人，不起诉1258人，不诉率为18.60%^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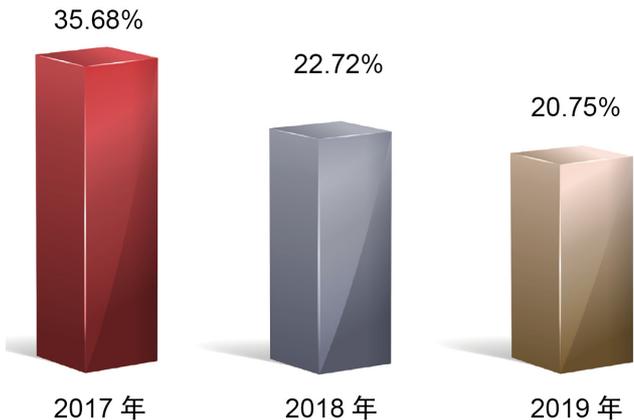
（一）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2019年，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侵财、暴力和性侵类犯罪。女性未成年人由于自我保护和对抗暴力能力相对较弱，成为强奸、猥亵、故意伤害等犯罪的主要对象。

① 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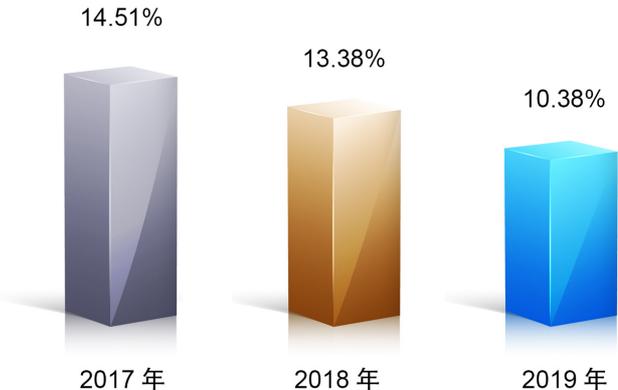
② 未成年人犯罪不诉率=不起诉未成年被告人人数/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被告人总数。

侵财类案件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盗窃、抢劫、诈骗、敲诈勒索、抢夺等侵财类案件占同期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20.75%，相比2017年的35.68%、2018年的22.72%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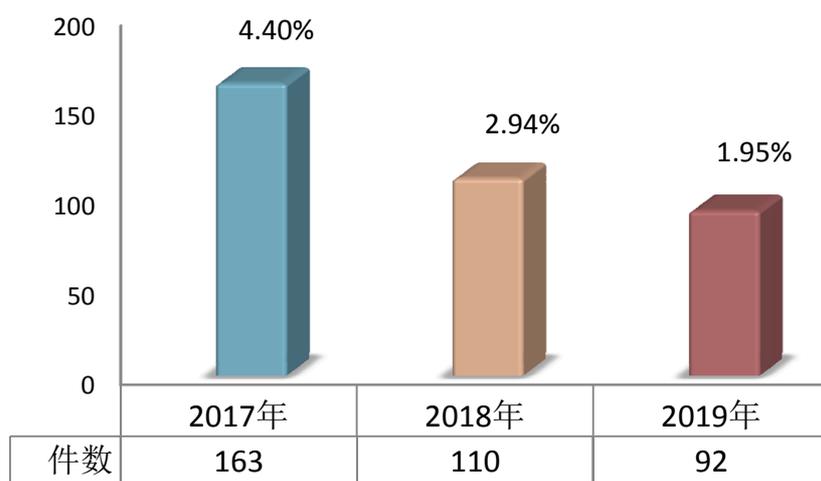
2017-2019年广东省针对未成年人侵财类案件占比情况

暴力类案件比例有所下降。2019年，针对未成年人实施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暴力类案件占同期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10.38%，相比2017年的14.51%、2018年的13.38%有所下降。



2017-2019年广东省针对未成年人暴力类案件占比情况

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犯罪案件大幅下降。2019年，广东省检察机关起诉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案件92件，占同期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1.95%，较2017年、2018年的同类案件数量163件、110件和所占比例4.40%、2.94%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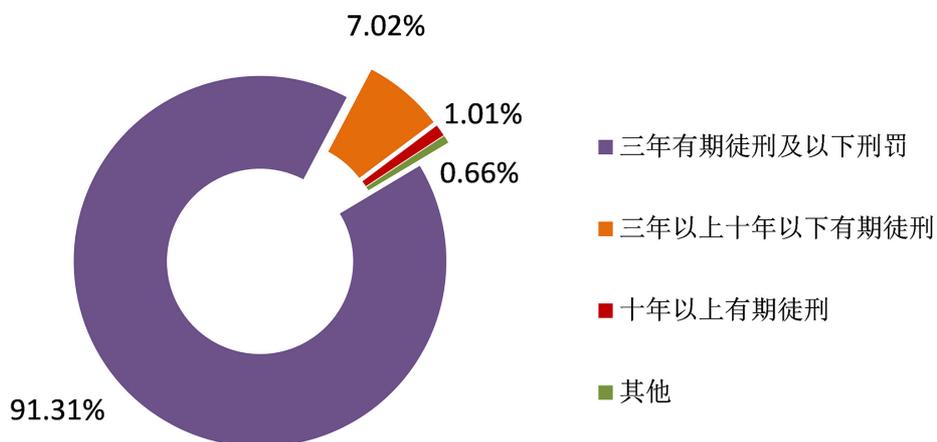


2017-2019年广东省侵害留守儿童案件对比情况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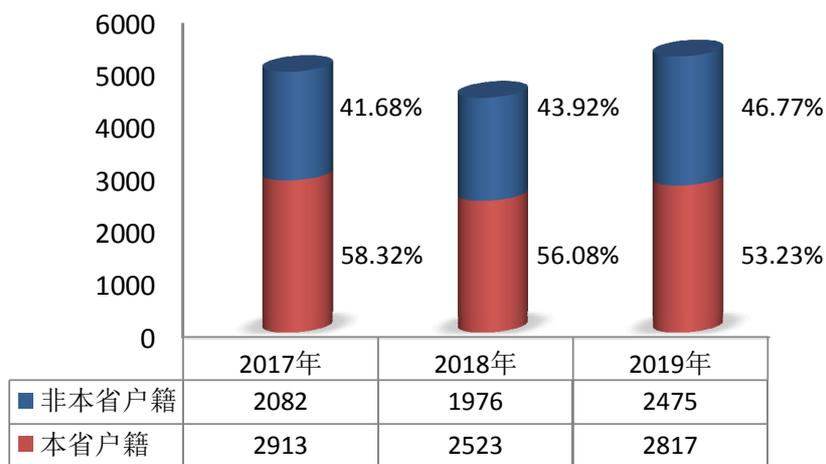
近三年，广东省检察机关起诉的未成年被告人人数占全省起诉的被告人总数的比例由3.17%降至2.91%，未成年人犯罪率呈下降趋势。未成年人犯罪所涉罪名集中在盗窃、抢劫、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和聚众斗殴五个罪名。

轻罪未成年人占比较大，且比例逐年上升。近三年，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及以下刑罚的未成年被告人占已判决未成年被告人总数的比例由89.05%升至91.31%，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比例由9.17%降至7.02%，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由0.98%微升至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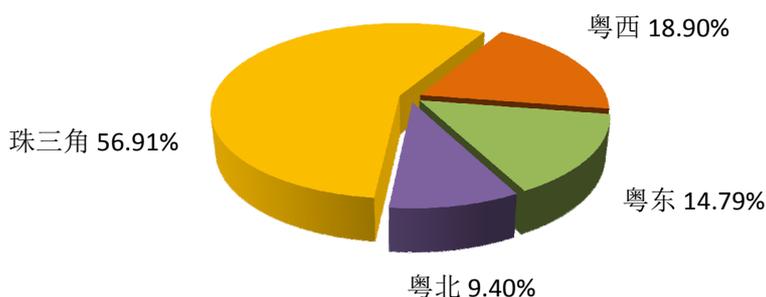
2019年广东省未成年人犯罪量刑情况

非本省户籍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占比较高。2019年，广东省检察机关起诉非本省户籍未成年被告人2475人，占同期起诉未成年被告人总数的46.77%，较去年所占比例43.92%有所上升。



2017-2019年广东省未成年被告人户籍情况（单位：人）

珠三角地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下降趋势。近三年，珠三角地区^③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占全省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比例由61.62%降至56.91%；粤西地区^④检察机关起诉同类案件占比由16.22%升至18.90%；粤东地区^⑤检察机关起诉同类案件占比由14.08%升至14.79%；粤北地区^⑥检察机关起诉同类案件占比由8.08%升至9.40%。



2019年广东省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区域分布

未成年人涉黑恶犯罪总量不大，但数量有所增长。2019年，广东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涉黑恶犯罪案件中起诉未成年人496人，与2018年的444人相比上升了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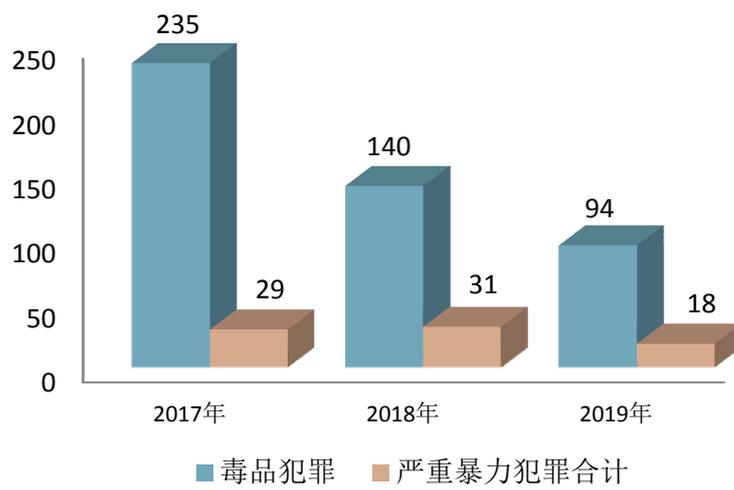
毒品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大幅下降。2019年，广东省检察机关起诉毒品犯罪和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的未成年人分别为94人、18人，各占同期起诉未成年被告人总数的1.76%、0.34%，与2017年的235人、29人相比，降幅达60.00%、37.93%。

③ 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④ 粤西地区：湛江、茂名、阳江、云浮

⑤ 粤东地区：汕头、汕尾、揭阳、潮州

⑥ 粤北地区：韶关、清远、河源、梅州



2017-2019年广东省未成年人毒品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情况（单位：人）

二、惩防并举 全面构建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体系

近年来，广东省检察机关坚持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救助力度，建立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联动机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

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于社会关注、舆情发酵的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快捕快诉，使被告人受到应有的惩罚，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江门市检察院制定《关于建立涉及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的意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局联签《提前介入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办法》，为依法快速稳妥有效处理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提供规范性指引。



▲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局联签《提前介入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办法》

探索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时发现和转介机制。广东省检察院与团省委、省妇联合作并建立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转介机制，三方共同开展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救助工作。2019年，12309检察服务平台增加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及时接收涉未成年人刑事申诉、控告和司法救助线索。广州市检察院与团市委建立12355青少年服务台对接机制，妥善处理接收的案件线索，监督侦查机关对多个涉嫌犯罪的线索立案。

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全省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督促有关部门严格履行报告义务。广州、佛山、中山、江门、梅州、湛江等地检察机关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医疗、教育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组织机构和从业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线索的要及时报案。广州、东莞、珠海、阳江等地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教育部门建立教职员工等特殊岗位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火墙”。



▲广州市检察机关“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上线运行

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加强与公安、卫生、妇联等部门沟通配合，建立兼具取证、救助等功能的“一站式”办案场所，解决因询问方式不当或反复询问造成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问题。截至2019年底，广州、佛山、梅州、江门等地市均已建成“一站式”办案区。广州市检察院在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设立“护蕊”一站式工作室。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推动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盐步派出所建立“一站式”未成年人警务中心，最大限度保护和救助因案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



▲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推动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盐步派出所建立“一站式”未成年人警务中心



▲深圳龙华、佛山南海、梅州兴宁、梅江等地“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相关文件

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树立特殊保护、及时救助的理念，会同有关部门或借助专业力量，为因案致贫、致困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经济救助、身心康复、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司法救助490人次，司法救助金额达327万元。广州市检察院与民政局等多家单位联签《广州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建立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合作机制。汕头市潮南区

检察院和区教育局签署《关于在涉案未成年人心理援助工作中加强协作的意见》，为被性侵女童提供心理援助，治愈心理创伤。



▲茂名信宜市检察院未检干警慰问未成年被害人



▲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和专业心理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三、宽严相济 依法惩教挽救罪错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检察是以未成年人这一特殊主体为对象建立起来的检察业务，其内在规律、职责任务、诉讼程序、评价标准等与成年人司法有着显著区别。广东省检察机关对罪错未成年人坚定不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一体贯彻“预防、保障、挽救、帮教”办案理念。

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2019年，广东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共开展强制辩护3974人次，社会调查3269人次（其中督促调查1511人次，自行调查1758人次），通知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参与讯问4605人次，邀请合适成年人到场5272人次，开展心理测评、疏导1372次，对420名符合条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5118名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实施封存。



▲惠州市博罗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社工组织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附不起诉宣告教育



▲韶关市检察院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始兴县看守所押未成年人开展团体心理辅导

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广东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研究推动专门学校建设，把对涉案罪错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管束落到实处。2019年，广东省检察院进一步指导各地推动观护基地建设。清远市英德社会观护帮教基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共接收学员850名，帮教效果良好。东莞市检察院大力推动专门学校建设，现已通过审批立项，进入建设阶段；在阳江市检察院推动下，当地专门学校已完成选址，为建设观护基地形成可推广的样本经验。

完善罪错未成年人社会帮教体系。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深圳市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出台精准帮教标准，探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和落实未成年人国家监护法律制度的重要路径。广州市检察院建立多层次的帮教体系，通过定期巡查、入所回访、跟踪帮教、法治教育等措施，全面掌握未成年在押人员的情况。梅州市检察院与江西省吉安市检察院联合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工作，为跨省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提供了新思路。



▲深圳市检察院出台精准帮教标准



▲清远市佛冈县检察院开展异地联动考察帮教，助力失足未成年人回归

四、深入普法 持续强化校园安全建设

广东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以“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结合“法治进校园”活动，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史卫忠厅长莅粤督导“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2018年10月，为推动幼儿园、中小校园安全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性侵害违法犯罪发生，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广东省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一号检察建议”在粤

落地生根。广东省检察院梳理分析近三年全省校园性侵犯案件，形成专项情况报告，引起党委政府、教育部门高度重视。省教育厅出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落实学生防性侵工作责任、切实加强教职工队伍管理、强化学校安全监管。广东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联合开展督导工作，走访全省21个地市，更加务实地把“一号检察建议”做到刚性。全省检察机关共查访中小学、幼儿园1793所，发现安全管理隐患684个，已整改问题440个，发出检察建议75份，均得到被建议单位的积极回应。



▲广东省检察院派员前往云浮、汕头、珠海、河源等地督导“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进校园”活动。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开展法治巡讲3189场次，走进幼儿园、中小学、职校等3706所，覆盖师生326万人，发放宣传册104万本。全省共有1215名检察官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其中包括169名检察长率先垂范讲好法治课。湛江市检察机关开展百名检察官进百所学校、百个社区、百个乡村之“三百”普法宣传活动，实现学校、镇街、社区、村委的全覆盖。佛山市检察院开展“青春与法同行”专项普法行动，开发优质精品课件，提供菜单式法律服务。上述两个项目被评为2018-2019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获奖项目。



►佛山市高明区
检察院王文婷作
为“法治进校园”
全国巡讲团成员
走进三区三州开
展巡讲



▲阳江、揭阳、汕尾、湛江、
清远等地检察机关开展“法治
进校园”活动

五、深化改革 积极促进未成年人 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2019年，最高检部署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江门、梅州、湛江等七个地区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检要求，以检察监督为抓手，以破解难题为导向，有序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助推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更好地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2019年，广东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共对640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79人，直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524人；对160人开展交付执行监督，为7人协调提供就学、就业帮助；对未成年人监护缺失侵害行为支持起诉3件，判决采纳支持起诉意见2件；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7件，针对其他方面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7件。

开展涉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推进在押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机制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对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监管未成年人活动的监督。广州市海珠区、番禺区、佛山市高明区检察院建立羁押必要性评估机制，将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科学量化，

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坚持程序实体并重，建立羁押必要性审查“先听后查再听证”的办理流程。2019年，广州、佛山、东莞、梅州等四个地区开展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中，主动依职权审查占比达80%。



▲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开展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暨中秋慰问活动

加强未成年人监护侵害与缺失监督。在严厉打击监护侵害犯罪同时，检察机关积极建议、督促和支持有关机构和人员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权诉讼，并延伸到司法救助、生活保障、就学安置、心理疏导等案后跟踪帮扶工作。揭阳市揭东区检察院在办理倪某某被监护侵害案件中，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民政局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并出庭支持起诉，获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为被害人发放2.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并协调解决了被害人的户口、就学等问题。东莞市检察院联合万江社会服务实践基地

开展“送法进社区，关爱小候鸟”系列活动，检察官作客东莞电台《与法同行》栏目，呼吁社会各界关注外来务工子女的监护不足问题。



▲东莞市检察院开展“法治进社区，关爱小候鸟”系列活动 ▲梅州市平远县检察院未检干警探访留守儿童

延伸涉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主动协同市场监管、环保、教育等部门，积极排查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资源等领域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力求实现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佛山市两级检察院联合烟草、教育等部门开展“青春校园无烟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对学校周边商铺向学生出售烟草情况进行检查。梅州市五华县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教育、公安等部门突击检查学校周边的小卖部，对涉嫌经营赌博游戏的店铺进行整顿。广州市检察机关对网络游戏中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开展诉前调查，督促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最大限度减少网络游戏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负面影响。



▲梅州市蕉岭县检察院开展儿童食品专项检查
监督活动



▲湛江市检察机关开展“守护校园安全”检察公益
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的法律监督。立足检察办案，对有关职能部门怠于履职、疏于监管导致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有针对性提出检察建议，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2019年，广东省检察机关就加强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和领域的行政管理共发出检察建议92份，为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湛江市、茂名信宜市、珠海市斗门区、东莞市第二市区检察院分别向当地公安、交通、文广、卫计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防治校园毒品渗透、填补医院产检漏洞等整治工作的开展。针对网络诈骗中小学生案件多发的情况，惠州市惠阳区检察院向区教育局建议加强防范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为学生线上学习提供法治保障。



▲肇庆市高要区检察院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行动，
送达检察建议书



▲广州市从化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对城区
内多家旅馆进行检查

结 语

少年强、奉法者强、法治国家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任重道远，党和人民寄予厚望。让孩子们安全、幸福成长，是我们奋斗的全部所在。广东检察机关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高度的检察自觉和检察担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更加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努力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奋力开创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录 广东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典型案（事）例

强化法律监督以案促改 细化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基本情况】

佛山市禅城区检察院在办理一宗介绍卖淫案时，发现该市顺德区某中学教师胡某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在校女学生多次发生性行为。禅城区院在对胡某的犯罪行为及任职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并听取顺德区检察院意见后，向顺德区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一是严肃处理教师胡某，排查其在校任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一旦发现应将线索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二是建立教职员入职前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三是强化教师队伍管理，对辖区内教职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摸底，及时清除不适合继续从事教育工作的教职员；四是加强在校学生预防性侵害教育，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顺德区教育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并提出初步落实整改方案。为深入了解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禅城区院回访了顺德区教育局，督促该局尽快落实相关举措，有效推进校园性侵害预防工作。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以“一号检察建议”为指导，在个案中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及时发现问題，深入调查核实，向相关教育机构发出检察建议，要求教育部门在严惩责任教师的同时，完善预防校园性侵害长效机制的建设，并以回访等方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相关举措，为预防校园性侵害、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有益借鉴。

依法抗诉追诉漏罪 严厉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基本情况】

2017年6月，被告人钟某某利用QQ与未满14周岁的小美加为好友，并在某酒店内对小美实施了猥亵。此后又多次威胁小美要求见面，并在二人再次见面时将小美强奸。

2018年2月，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以钟某某涉嫌强奸罪提起公诉，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涉嫌强奸罪的证据不足，以猥亵儿童罪判处钟某某有期徒刑4年。钟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广铁分院）在二审审查期间发现钟某某涉嫌强奸其他幼女的证据。基于出现新的犯罪事实，二审法院作出发回重审的刑事裁定。2019年1月，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对本案漏罪作出补充起诉，一审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钟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未认定小美案发时是未满14周岁幼女属于证据采信错误，量刑明显不当，遂提出抗诉。广铁分院在审查抗诉期间补充了大量证实小美和另一名被害幼女未满14周岁的证据。在强大的证据体系面前，虽然钟某某依然拒不认罪，二审法院还是采纳了广铁分院的全部抗诉意见，认定钟某某强奸幼女3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猥亵儿童1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

【典型意义】

本案经过一审、被告人上诉、发回重审、检察机关抗诉等诉讼阶段，被告人始终拒不认罪。检察机关不受限于现有在案证据，充分发挥在案件办理中的主导作用，通过引导侦查、自行补侦等手段补强证据体系，同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错误判决坚决提出抗诉，最终使钟某某受到应有的惩罚，维护了法律权威。

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犯罪 防止“积小恶成大患”

【基本情况】

2015年至2017年期间，黎某甲为首，骆某甲（未成年人）等6人为固定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在清远市阳山县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欺压当地百姓，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阳山县检察院经认真审查和引导补证后，认为黎某甲为逃避法律责任，利用骆某甲心智不成熟、社会阅历浅、法治意识淡薄的特点，指使未成年人录假口供、作伪证的妨害作证行为，不仅妨害正常司法活动，而且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精准指控，增加认定了首要分子黎某甲的部分故意伤害犯罪事实，同时依法认定该犯罪组织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体现了依法从严打击。2019年12月30日，阳山县人民法院判处黎某甲犯寻衅滋事罪、妨害作证罪、故意伤害罪、非法采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骆某甲犯寻衅滋事罪、包庇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认定本案属于恶势力案件。针对骆某甲实施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对其进行深入的庭审教育，并与其家庭成员联系，强调加强家庭教育和关心关爱，帮助其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典型意义】

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利用刑法第十七条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有意将未成年人作为黑恶势力的发展对象，以此规避刑事处罚。成年犯罪人利用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的特点，伙同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并在犯罪后为逃避法律责任，指使未成年人作伪证、顶罪，包庇其他成年人的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对于未成年人被利用参与黑恶势力犯罪的，应当予以严惩，切断“毒源”，防止低龄未成年人“积小恶成大患”。

助力修复涉毒少女家庭关系 推动创建无毒校园

【基本情况】

被告人张某（女，未满18周岁）与梁某（已成年，另案处理）系珠海某高校学生，因好奇购买大麻吸食，并将吸食后剩余大麻放置宿舍。某日赵某通过微信联系梁某购买毒品，梁某与张某经商议后将大麻以人民币300元贩卖给赵某。

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在依法办理该案过程中严格落实特殊程序并努力修复张某的家庭关系，安排张某的家庭成员参与帮教工作，对张某的监护人进行亲职教育，充分调动家庭对张某的正向影响，引导张某真心悔过，彻底远离毒品，告别不良生活习惯和方式。同时，在发现该院受理的多宗贩毒案都与辖区在校学生有关后，为防止毒品犯罪向高校渗透蔓延，检察机关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学校安全管理漏洞进行梳理和原因分析，及时向涉案高校及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分别发出检察建议，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联合公安机关前往涉案高校调研座谈，定期回访，为青年学生提供健康无毒学习成长环境。

【典型意义】

预防未成年人毒品犯罪是未检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基于毒品高致瘾性的特点，更应注重对涉毒未成年人的帮教、对其家庭关系的修复，将其彻底拉出毒品犯罪的泥潭。检察机关以办好每一件毒品案件为契机，以类案为抓手，联合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开展禁毒宣传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实现“办好一案，治理一片”的目的。

少捕慎诉精准帮教 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圆大学梦

【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某中学学生叶某因日常琐事与同学陈某发生矛盾，叶某遂纠集同年级的吴某、黄某等7人（均为未成年人），在学校宿舍对陈某拳打脚踢，致陈某受伤送院治疗。案发后，叶某被公安机关移送广州市增城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其余7名涉罪学生被依法取保候审。增城区院在全面慎重审查证据后，认为叶某系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因此对叶某作出不批捕的决定，让其重返校园继续学业。2018年4月，增城区院依法对8名涉罪未成年学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监督考察期为一年。

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增城区院及时联合司法社工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教，为8名涉罪学生建立了专门的监督考察档案，同时与家、校联合开展对涉罪学生的教育挽救工作，采取电话谈心、面谈、开展训诫、书信交流等形式同步掌握其思想、学习和生活动态，通过修复亲子关系促进其根本转变，使其放下包袱安心备战高考。2019年4月，监督考察期满，增城区院对涉罪的8名学生作出不起诉决定，8人顺利参加高考，其中2人考取了大学本科，4人考取了大学专科。

【典型意义】

本案源于偶发矛盾，8名涉罪未成年人均系在校学生，心智不成熟且主观恶性小，案发后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取得被害人谅解。检察机关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给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的机会。鉴于本案涉案人数较多，且各自家庭背景不同，性格各异，为此检察机关提前谋划，借助多方力量，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个性化精准帮教，引导他们走向正途，实现大学梦。

不枉不纵宽严相济 精准办理未成年人涉黑犯罪

【基本情况】

2017年，付某等人因与被害人刘某发生冲突，遂纠集他人意图报复。案发当日，付某纠集了被告人古某（男，16周岁）等在内共约五十人聚集，并分发了刀、水管等作案工具，古某等人在发现被害人刘某后，当街追打刘某，致使刘某轻伤二级。后古某自动投案。

侦查机关以古某涉嫌聚众斗殴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移送审查起诉，韶关市仁化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古某仅参与一次聚众斗殴，并未参与涉案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其与该组织相关人员也没有经济来往或日常交往，其行为不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应认定为聚众斗殴罪。为进一步查明古某犯罪的原因，更好地教育感化挽救古某，仁化县院对古某进行深入的社会调查，并多次对其教育谈心，最终使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后仁化县法院以古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古某未上诉。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涉黑犯罪案件，要以“不是涉黑犯罪的一个不凑数，是涉黑犯罪的一个不放过”的法治理念，正确把握“打早打小”与“打准打实”的关系，强化诉前指导，严格证据标准，积极引导侦查机关紧扣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四个特征，依法准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同时切实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提升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维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 积极探索行政公益诉讼

【基本情况】

2019年6月初，梅州市五华县检察院接群众举报，县城中小学校周边商店出现了有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赌博游戏，该院随即通过联合执法的方式敦促相关行政部门履职查处。但7月初，经再次调查发现该情况仍然存在，五华县院分别对负主要职责的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审查，并发出检察建议。该情况引起了五华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县政府专门印发了《2019年五华县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职责和整治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整治方案，各自制定了行动方案联合开展行动。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691人次，执法车辆152辆次，检查商户623户，发出监督检查意见书141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10份，行政立案14宗。经治理，五华县所有学校周边已杜绝涉赌博性质经营活动，社会风气明显好转，老师、家长对检察机关的强有力监督交相称赞。

【典型意义】

校园周边出现部分商铺引诱学生参与赌博游戏的现象，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对因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或怠于履职，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检察机关主动运用法律赋予的多重监督手段，综合考虑各行政机关具体的行政职权、履职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督促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为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聚合多方力量 护航未成年人校车安全

【基本情况】

梁某在没有取得校车资格证和未与幼儿园正式签订接送合同的情况下，驾驶一辆九座中型普通客车接送20名幼儿园学生上下学，严重超载。案发后恩平市公安局对梁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

江门恩平市检察院经过走访调查发现，恩平市农村幼儿园与家庭接送距离较远，对校车的需求较大，但多数幼儿园并未配备专业的校车，导致“黑校车”的出现。为保障学生生命安全，恩平市检察院向市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对涉案幼儿园作出相应的处理并组织全体校车责任人和管理人学习《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共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联合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开展校车安全大检查和司乘人员培训班，在全市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形成定期上路执法检查、定期督查的工作机制。

【典型意义】

每个孩子的安全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为给学生们创造一个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治理农村“黑校车”营运现象刻不容缓。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并与相关部门齐抓共管，促进长效治理，有效遏制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行为的发生，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贡献检察力量。